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6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邓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邓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邓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邓权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园 6#厂房 1F 建设年产 1500 吨 PE 管材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 2999.1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²，分区布置混料上料区、生产区、成品周转区、原料暂存区、样品展示区、成品暂存区，建设 3 条 PE 管材自动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HDPE 环保健康给水管约 15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

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邓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E 管材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全封闭拌料罐，配备滤筒除尘。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经“包围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96t/a、氨氮 0.00096t/a、挥发性有机物 0.21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实行倍量替代。所有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